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以现场方式举行，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地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通过多种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并按规定对董事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回报全体股东,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3,627,000 股,扣除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4,484,912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9,914,208.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9,914,208.80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51,567,159.03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61,481,367.83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64.1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 2025-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总结，公司编制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商定，拟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2025 年度津贴标准为 7 万元整（含税）/人，分两次支付。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职务绩效考核确定薪酬。

4、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卜晓华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董事长卜晓华回避表决。

（2）《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彭小红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董事彭小红回避表决。

(3)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娟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董事王娟回避表决。

(4)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唐庆芬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董事唐庆芬回避表决。

(5) 《关于董事田鹰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董事田鹰回避表决。

(6) 《关于董事陈叶凤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董事陈叶凤回避表决。

(7) 《关于独立董事刘华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独立董事刘华回避表决。

(8) 《关于独立董事王宏宇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独立董事王宏宇回避表决。

(9) 《关于独立董事陶荣生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

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独立董事陶荣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董事薪酬部分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圆满完成各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从提高公司会计核算能力，加强公司内控方面给予了指导和建议。在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很好地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恪守独立性和职业谨慎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 2025-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 2025-01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

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 2025-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决定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 2025-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等；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项下的单笔业务不再另行决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及市场销售业绩稳定增长，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编号 2025-021）。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回报投资者，现拟根据上市承诺以及最新法律法规制定《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编号 2025-024）。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